



多元 · 共融

- 定額進用及補助篇 -

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資源手冊



定額進用規定介紹

身心障礙者權益
保障法第38條：

進用規定	公立	私立
員工人數門檻	總人數34人	總人數67人
員工人數比率	3%	1% (且不得少於1人)
計算基準	每月1日 參加勞保、公保人數計算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加 權	進用重度以上，每1人以2人計	

怎麼核算有效身心障礙員工？

- * **全時** 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 * **部分工時** 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員工總人數 <small>以每月1日加入公、勞保人數為準</small>	最少應進用之身障員工人數	
	公立單位 <small>34人，3%</small>	私立單位 <small>67人，1%</small>
34-66人	1人	—
67-99人	2人	1人
100-133人	3人	1人
134-166人	4人	1人
167-199人	5人	1人
200-233人	6人	2人
234-266人	7人	2人
267-299人	8人	2人
300-333人	9人	3人



超額進用獎勵金

為鼓勵臺北市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的企業，可向本處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

申請對象 及條件

只要員工總人數達5人(含)以上的企業，**身障員工工作地在臺北市境內**即可申請。

獎勵金額 及期間

符合條件者，每人每月獎勵**5,000元**，**最長連續獎勵24個月**。

申請 時間

一年兩次，每年1-3月及7-9月受理申請，隨到隨審。

撥款 時間

領據隨到隨辦，可準時撥款。

申請 方式

1. 線上申請：請上臺北服務通
2. 檢附文件：申請表、身障員工薪資表、勞保明細、身障證明、加保證明、薪資清冊、出勤紀錄。

洽詢 電話

(02)2338-1600
#5310~5312





『頭家寶障一訓用留』實施計畫

獎勵對象

義務（員工人數達67人且已超額進用）或非義務進用之民營事業機構

獎勵資格

- 一、民營事業機構雇主進用之身障者，**須經本處或本處委託辦理身障就業服務單位之就服員推介就業。**
- 二、民營事業機構須於身障者到職當日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員工未滿5人者，若未投保勞工保險，則須為身障者投保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 三、離職後於1年內再次進用之身障者無法申請。

獎勵標準

- 一、按月計酬者，自進用身障者加保日起自第1個月起至6個月止，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獎勵13,000元整。
- 二、按月計酬以外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小時獎勵70元整，每月最高13,000元整。
- 三、民營事業機構進用之**身障者平均每週工時不少於20小時**（進用視障按摩師除外）。

申請方式

可至「臺北服務通」線上辦理，或至本處官網下載紙本方式申辦。
請於限期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洽詢電話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02)2338-1600#5503、5507、5518
吳小姐、溫小姐、何小姐



詳細資訊





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津貼及補助

事業單位僱用補助

企業僱用失能職災勞工，繼續僱用滿6個月者，向地方政府申請。

補助標準

1. **原事業單位：**依職業災害勞工失能等級，每人每月依職業災害勞工復工之日起6個月內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30至50計算發給。
2. **新事業單位：**依職業災害勞工失能等級，每人每月依職業災害勞工受僱之日起6個月內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50至70計算發給。
3. 本項補助同一職業災害事故合計以12個月為限。

事業單位輔助設施補助

企業僱用職災勞工，有輔助設施需求，向地方政府申請。

補助標準

每一職業災害勞工同一職業災害事故，補助總金額以20萬元為限。

勞工職能復健津貼

職災勞工於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進行職能復健，完訓後向地方政府申請。

補助標準

依強化訓練完成證明所載強化訓練日數，以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百分之60，除以30之日額標準發給，發給日數最長以180日為限。

洽詢電話：(02)2338-1600#5308



補助民營事業單位、團體、私立學校 邀請身障藝人展演實施計畫

為協助身障（街頭）藝人獲得更多表演空間與機會，民營事業或團體等辦理活動時，邀請臺北市身心障礙藝人表演，即可獲得補助。

補助對象 及條件

- 補助民營事業單位、團體、私立學校於辦理活動時，邀請臺北市身障（街頭）藝人表演，且該活動不得有收費之情形。
- 前述本市之身心障礙藝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設籍本市且領有街頭藝人證或加入相關藝文團體或工會組織。
 2. 非設籍本市者，須領有本市街頭藝人證或加入本市相關藝文團體或工會組織。
- 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補助：
 1. 受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經費辦理活動者。
 2. 申請單位同時為受邀演單位。
 3. 受邀請之表演者為申請單位所屬之員工或團員。

補助 標準

- 補助金額：
按邀演人數，每名補助二分之一，最高補助5,000元整；每場最多5名，共計25,000元整。
- 每一申請單位當年度受補助額度上限為50,000元整。
- 同一年度邀請之身障（街頭）藝人不得重覆。

如何申請

申請單位應於活動14日前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1. 申請書。
2.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證號或法人登記案號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影本（經相關機關建置於網站平臺可供查詢者免附）。

洽詢電話

(02)2338-1600
#5102、5107、5111




詳細資訊





臺北服務通
<https://service.taipei>

 (02)2338-1600



 @taipeijobplus

就業普拉斯

